

证券代码：301630

证券简称：同宇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1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业梅	卢荣欢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同宇新材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同宇新材	
传真	0758-3202908	0758-3202908	
电话	0758-3202908	0758-3202908	
电子信箱	tongyu@tyadmt.com	tongyu@tyadm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①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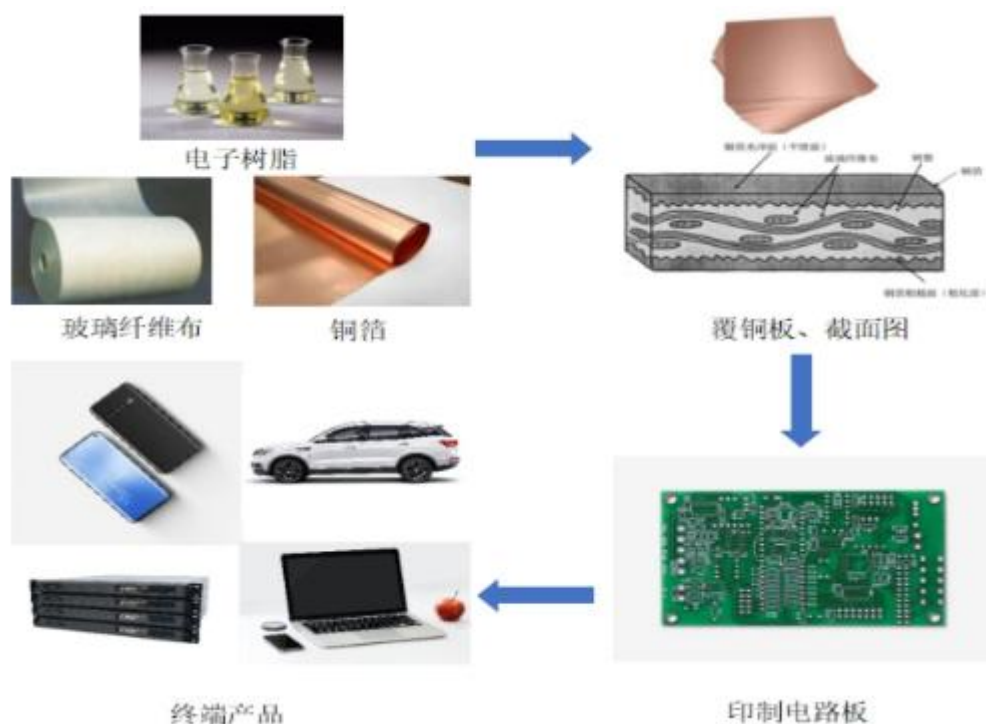
承“不断创新、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与品质保障，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金宝电子等覆铜板知名企业，通过服务覆铜板行业客户，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中高端覆铜板行业提供树脂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丰富，涵盖多种电子树脂。电子树脂指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纯度、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的合成树脂，其主要用途包括制作覆铜板、半导体封装材料、印制电路板油墨、电子胶等，主要担负绝缘与粘接的功能。其中，制作覆铜板是电子树脂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公司产品制作覆铜板的主要流程为：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润在公司产品中，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后形成一种板状材料，即覆铜板。公司产品在下游覆铜板行业（以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及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展示如下：



(2)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DOPO、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丁酮等生产原材料。计划部根据销售预估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物料申购计划，采购部按照经批准后的申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比质比价，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并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已针对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稳定性、价格及配合度等多个角度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估，并定期开展供应商评审。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采购内部控制程序，已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一系列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同时为了确保供应稳定以及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

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公司以 DCS 自动化控制的方式组织生产，通过物料投入、反应过程监控、出货质量控制等控制工序，对产品性能进行管控；并借助精细化的 ERP 系统完成生产订单生成、下达车间领取物料、生产完毕报检、检验合格后入库等生产程序。在质量控制体系上，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全员共同参与并贯穿于研发到制造到交付的全过程。

③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销模式为主，以利于保障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升竞争力。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会对贸易商客户下游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主动开发维护国际国内领先覆铜板企业客户，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替代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布局优质覆铜板企业潜力客户，结合客户转型升级需求及市场定位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产品升级解决方案。在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销售部门推动客户试样评估及小批量导入进度，并尽快实现批量化合作。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交付任务。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覆铜板生产用电子树脂，打造适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成熟产品体系，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向高频高速覆铜板用电子树脂产品方向延伸。公司已与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超声电子等全球覆铜板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成长为覆铜板领域电子树脂主要内资供应商，持续提升电子树脂这一电子行业重要基础材料的国产化率。

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阻燃、综合性能优异等特性，凭借良好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本土化优势，有效降低了下游客户对外资和合资企业的依赖；公司在无卤素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中的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克服了传统无卤素环氧树脂吸水性偏高、耐热性不足等缺点，提升覆铜板抗剥强度及尺寸稳定性、降低热膨胀系数，补齐国内市场在消费电子 HDI 类覆铜板产品方面的技术短板。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凭借稳定的品质和高性价比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高频高速覆铜板适用的电子树脂领域，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产销量逐步增加；自主开发的聚苯醚树脂和高阶碳氢树脂，具有极好的介电性能，目前已通过部分客户认证测试，正在积极商业化推广中，相关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推广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若成功实现商业化，将为国内高速覆铜板 Low Loss（低损耗）及 Ultra low loss（超低损耗）级别材料提供高性价比解决方案。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0,281.06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6.28%；实现销量 61,584.44 吨，较 2024 年增长 34.55%。受江西同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产品单位制造成本相对较高，2025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30.60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11.16%。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①电子树脂行业需求快速发展

2025 年度，覆铜板行业在 AI 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据 PrismaMark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2025 年全球 PCB 产业的产值将达到 848.91 亿美元，同比增加 15.4%。受 AI 及汽车电子增长带动，高多层板和 HDI 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25 年 HDI 市场预计实现 25.6% 的高增长，高多层板预计增长 18.2%。从地域分布看，全球增长格局呈现中国引领、东南亚补充的态势，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 PCB 市场，占全球产值比重超过 50%，2025 年增长率将达到 19.8%。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材料之一，覆铜板也跟随不同领域对 PCB 需求不断增加而增加。近年来，我国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凸显，无铅无卤、高频高速、IC 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已成为市场主流发展方向。随着高等级覆铜板产能的不

断扩张，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②江西同宇产品陆续通过客户认证，产销量较快增长

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品质表现会影响覆铜板性能，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江西同宇投产后，公司积极推进产地变更认证和新产品认证。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同宇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产品已完成产地变更认证。产品认证通过后，产销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市场长期为国际先进企业垄断，公司积极推进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细分行业，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打破了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成为了下游部分知名覆铜板企业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主流供应商。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培养研发人才，积极推进前瞻性电子树脂研发和工艺技术迭代升级，致力于匹配电子信息产业链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需求。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持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大力拓展布局新客户；通过承办“2025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会议，有效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着手开展 QCC 质量改善活动，逐步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江西同宇完成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与落地运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顺利通过 BSI 权威认证，为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信赖度及市场拓展筑牢了管理基础。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制程，不断强化中高端电子树脂规模化量产技术与工艺优势，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市场供应提供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249,925,284.67	1,506,755,252.24	49.32%	1,418,966,4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404,456.43	798,420,822.07	113.22%	638,740,423.3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02,810,561.02	952,468,495.55	26.28%	886,249,4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11.16%	164,479,2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52,519.04	140,333,906.90	-10.03%	159,578,3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5,760.29	28,932,485.41	-28.26%	184,622,16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60	4.7769	-22.00%	5.4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60	4.7769	-22.00%	5.4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9.87%	-9.17%	25.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406,399.77	294,931,019.75	328,099,938.10	303,373,2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8,952.08	33,094,917.09	36,460,651.78	24,601,5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5,197.84	32,817,166.40	36,259,551.79	24,130,6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550.53	15,186,842.68	-153,710.30	16,225,17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驰	境内自然人	29.99%	11,997,300.00	11,997,300.00	不适用	0.00			
苏世国	境内自然人	19.60%	7,839,700.00	7,839,700.00	不适用	0.00			
纪仲林	境内自然人	9.00%	3,600,000.00	3,600,000.00	质押	2,520,000.00			
章星	境内自然人	6.45%	2,580,100.00	2,580,100.00	不适用	0.00			
邓凯华	境内自然人	4.52%	1,806,100.00	1,806,100.00	不适用	0.00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577,500.00	1,577,500.00	不适用	0.00			

合伙)						
胡展东	境内自然人	1.50%	599,300.00	599,300.00	质押	480,000.00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1.42%	56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35,38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清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张驰和苏世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驰为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驰与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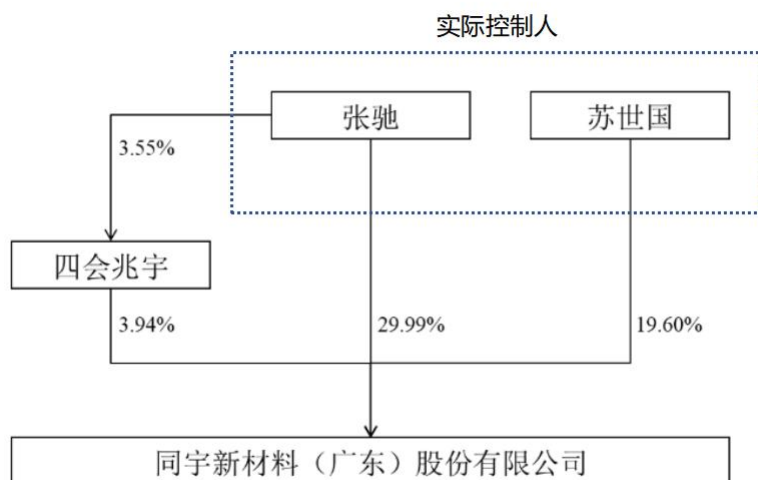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